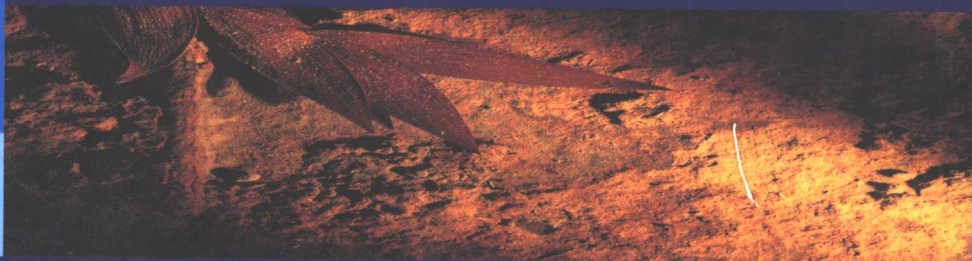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中国家庭暴力研究

ZHONGGUO JIATING BAOL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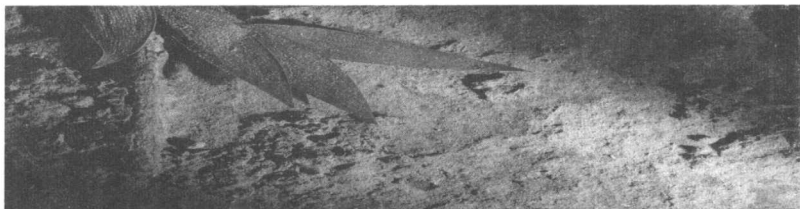
张李玺 刘 梦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669.1
L652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中国家庭暴力研究

ZHONGGUO JIATING BAOLI YANJIU

张李玺 刘 梦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BL24/01



2002833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庭暴力研究/张李玺, 刘梦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7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ISBN 7-5004-4204-1

I. 中… II. ①张…②刘… III. 家庭问题—暴力—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3300 号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插 页 2

字 数 168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目前世界上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禁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并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干预对策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

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特别是'95 世妇会以后，家庭暴力问题逐步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婚姻法修正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相关机构的责任和应对的救济措施。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正是在这样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初，全国已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参加到反家暴项目和网络中来。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该项目从理论到实践，从调查研究、媒体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到反家暴社区综合干预试验，开展了十多个分项目的实证研究。该项目第一阶段将于 2003 年 5 月结束。从 2002 年 8 月开始，《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将陆续与大家见面。这十余本系列丛书，就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是由京内、外的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的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以及人大、公、检、法、司等实际部门工作者共同参与进行

的。该项目的系列研究成果，揭示了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危害，提出了干预对策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政府对策、部门执法、国家立法，包括社区工作和医务、律师、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的社会救助等各个方面。这对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的研究，深入开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及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工作，将是有益处的。

反对家庭暴力，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让我们行动起来，为促进男女平等国策的实现，为共同呵护我们美好的生活而努力！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余孟孝
2002年6月

前 言

“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这是 1999 年 3 月 8 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召开的全球电视盛会的口号。针对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暴力的状况，1999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 11 月 25 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认识。因为，对妇女的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摧毁妇女的自信心和尊严、阻碍其发展进步的最重要障碍之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必须行动！时间本身不会产生质的飞跃，在走向 21 世纪的进程中，反对家庭暴力，特别是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维护妇女权益仍然任重道远。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我国是 95 世妇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国，我们应该行动！

基于上述基本认识，我们——一群来自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者，以及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公、检、法、司、人大等执法、立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集结在《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之下，于 2000 年 6 月开始，从“家庭暴力问题”入手进行了在中国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理论研究与具体对策措施的探讨。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该项目从事了对我国家庭暴力现状（主要是人们的认识）、司法干预现

状的调查和基础理论及立法探讨；开展了媒体宣传、社会性别培训等对策研究，旨在提高公众认识；进行了创建反家暴城市、农村社区多机构合作试验区的实证研究。在总项目下，设立了反家庭暴力资料中心、反对家庭暴力网站、社会性别培训、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状况调查研究、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状况调查研究、热线咨询家庭暴力个案研究、反家暴媒体宣传、受暴妇女口述实录、反家暴培训教材、对受暴妇女的法律援助、城市反家暴社区干预、反家暴医疗干预、农村反家暴社区干预以及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反家暴国际研讨会等十五个分项目。与此同时，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建立了自愿参加、信息资源共享的京内外反家暴网络。

所有项目参与者，除总项目办公室有两三位专职工作人员外，均是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参与项目的研究及实践活动。目前，该项目已建立了一个资料中心，拥有各种中、外文图书、资料、报刊千余册，并定期向网络成员传发国内外信息资料；此外，项目还创建了自己的网站（[www. stopdv. org. cn](http://www.stopdv.org.cn)）。

该项目基础理论研究的三个调查研究分项目工作已经完成，不仅有近七千份问卷的结论提供给大家，而且附有焦点访谈小组分析结果，同时还有北京红枫妇女热线 100 个个案研究的结论；该项目还将向大家提供一本受暴妇女口述实录专著，受暴妇女将以自己血和泪的叙述告诉大家“家庭暴力”不是私事，是社会公害，家庭暴力是不可容忍的，只有全社会——包括妇女自身行动起来才能将之消除；同时该项目还将提供给大家一本由法律援助分项目律师亲自办理的对受暴妇女进行法律援助、探讨法律干预对策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该项目将会为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者、警察、律师、社会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受暴者和施暴者提供一套反家暴培训教材（共十种），以提高公众反家暴意识和能力。最后本项目还会为大家提供总项目研究报告和城市、医疗、

农村社区干预试验的报告、《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建构研究》(含家暴防治法项目建议稿)以及《我与项目一起成长》约计 16 本书。

这些成果是北京近百名科研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及实际部门干部辛勤研究三年的结晶,也是向给予项目研究者和工作人员支持的机关、单位、组织;向一切参与我们调查研究小组活动,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机构、组织、个人;向一直关心我们项目进展的广大公众的汇报。

当然,这么大型的关于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研究项目,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不可避免会有很多不足之处,具体到每一个成果,肯定也会有很多令人遗憾的地方。因此,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导!为了“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为了人类的平等和谐发展,让我们每一个男人和女人共同做出努力!

这个项目的进行,这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

作为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的一个大型实证研究项目,我们感到十分荣幸,反家暴项目从立项、开展调查研究,到出成果,都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支持与指导,得到了法学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可以说我们的成果也有他们的一份辛苦在其中。在此,我们所有论著作者、项目全体成员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能得以立项和开展,要特别感谢福特基金会、荷兰 Novib、瑞典 SIDA 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对我们的资金支持。感谢张乐伦、高夫蔓、刘晓堤、李文晶、米沙、克拉瑞塔、索菲娅、海欧莎、丽萨、奥托、马蒂斯等各基金会项目官员的帮助、支持和辛苦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感谢英国文化教育委员会出资帮助我们进行了反家暴专业培训以及培训者的培训,并资助项目人员赴英参加反

家暴研讨会，感谢英国文化教育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葛兰梯及余莉、路海荣等项目官员的支持，感谢香港乐施会出资协助我们召开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及开展有关活动，还要感谢香港乐施会北京办事处负责人王云仙帮助我们做的很多工作。

这套丛书得以出版，我们还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该出版社第四编辑室主任任明先生的支持和帮助。他们充分理解我们项目的公益性质，以最优惠的条件、最高的效率，协助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在此我们谨表谢意。

最后，我们要感谢我们每一位项目成员及论著作者的配偶和家庭成员，是您们的支持和理解，给了我们勇气和力量，鼓励我们去探索、去创建。让我们高举双手，擎起没有暴力的蓝天！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2002年6月

2003年8月修改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调查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二章 文献回顾	(7)
第三章 研究设计	(27)
第四章 样本基本情况	(38)
第五章 被访者的个人经历和感受	(42)
第六章 夫妻冲突行为	(52)
第七章 夫妻冲突解决及责任认定	(59)
第八章 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70)
第九章 量表的本土化讨论	
——对试调查结果的分析和讨论	(85)
第十章 量表的因素分析	(93)
第十一章 讨论和问题及社会干预和社会政策建议	(110)
附 录	(123)
参考文献	(185)
后 记	(197)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199)

第一章 调查的背景和意义

第一节 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一、家庭暴力与妇女权力

反对家庭暴力尤其对女性的暴力问题是近二十年来国际妇女运动的主要议题之一。Nancy Mandell (1995) 在其所编著的《女权主义问题：种族、阶级和性》一书中说到，对于全世界的妇女，爱情和婚姻没有为她们提供免于暴力的保护。事实上，研究证据不断表明，相对于公共领域，妇女在她们的家庭以及亲密个人关系中会面临更大的危险。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对妇女的暴力不仅是对女性人权的侵犯，而且也是对女性身心的严重摧残，对女性的暴力严重影响了妇女的全面发展。因此，很多国家和政府把消除和反对对女性的暴力作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在中国，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女性的暴力问题，无论在传媒或者在研究领域，都是一个近些年才开始关注的话题。在几千年的文化中，人们对“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认同，将家庭暴力“合理化”并“合法化”了。直到今天，我们认为，社会舆论、新闻传媒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仍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也没有形成一个共识。很多人依然认为对妇女的暴力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家务事”，或者认为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因为妇女有了过错。人们容忍暴力的情况非常普遍。社会也使男人相信，他们在身体上、精神上对女人的控制是其男性的正常表现，而很多女性也认为暴力及威胁是其生活中无法逃脱的一个部分。直到'95世妇会

召开前后，家庭暴力才开始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

二、家庭暴力在中国

’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的召开，为中国妇女了解国际妇女运动发展趋势，从全面角度理解妇女的权力和妇女发展创造了良机。1995年世妇会《北京宣言》中各国政府重申承诺：“致力于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其他宗旨和原则，并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国内陆续出版了一些研究报告，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对女性暴力的情况，开始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一般来看，有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涉及这样一些内容：一是调查报告。主要是国内一些妇联组织反映了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的情况。二是翻译与介绍。不少研究人员比较系统地翻译、介绍了国外的反对家庭暴力理论和实践状况，其中，女权主义应用社会性别的观点分析家庭暴力，影响深远。三是专题研究。例如把家庭暴力问题视为破坏家庭稳定和对妇女人权侵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提供了众多的关于立法方面的具体建议，积极主张建立专项立法。四是一些妇女的NGO组织对家庭暴力问题的预防和干预进行了研究和实践。但总的来说，一方面这些研究报告比较零散，缺乏系统性，因此很难对妇女受暴的程度、性质和现状的信息从总体上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另一方面是对事实描述较多，对家庭暴力的程度、危害、成因等缺少综合分析，对对策性研究和社会行动研究的重视不够。正因为如此，尽管很多妇女组织做了大量的反家庭暴力的具体工作，但很难形成系统的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干预网络，没有形成一种合力来推动整个社会提高对反暴力的认识，以及推动政府制定反暴力的对策。

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作为《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的一个子课题，我们在 1999 年底成立了全国调查课题组，希望通过了解家庭暴力发生的频率、夫妻间暴力行为发生的类型、公众对暴力行为的界定和看法以及公众对如何解决家庭暴力的态度等方面的问题，从现状和性质上做一个较全面的调查，对国内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状况有一个深入的了解，从而对中国的家庭暴力问题进行较为客观的分析和研究。我们一方面希望通过这次调查，了解和掌握中国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程度和状况以及公众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态度；另一方面也希望有关的分析和研究能为整个课题下一步的干预研究和实践干预活动奠定较为坚实的理论依据。

第二节 研究问题

一、研究领域

家庭暴力是一个比较大的领域和概念，它既包括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又包括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兄弟姐妹之间的暴力。为了限定我们的研究领域，在项目开始初期，我们就将研究的领域局限在家庭内部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家庭内部对女性的家庭暴力，还是一个比较大的概念，它可能是对祖母（外祖母）、母亲（婆婆）、女儿（儿媳）、姐妹等女性家庭成员的暴力伤害。经过文献回顾，结合总项目的宗旨和指导思想，我们将这个研究领域进一步细化到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行为，也就是西方文献中常常提到的虐妻（wife abuse, or wife battering）现象研究。为了配合我们的研究领域，我们对研究对象也进行了相应的限制，被访者只限制在已婚的成年人当中，因为虐妻是一种婚姻中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

二、研究问题

鉴于目前国内没有一个具体的有关家庭暴力，特别是家庭中针对女性的暴力现状的调查数据，再加上本项目是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项目的一个子项目，肩负着为其他项目提供理论和实证支持的任务，因此，我们在进行研究设计的时候，将研究和调查的重点放在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中国，特别是在调查地点的家庭中，家庭暴力，主要是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的发生比例是怎样的；

第二，公众是怎样看待家庭暴力的，家庭暴力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

第三，在夫妻冲突过程中，丈夫会对妻子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手段；

第四，冲突的过程是怎样的；

第五，冲突之后，夫妻之间是如何和解的；

第六，公众怎样看待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第七，应该如何解决家庭暴力事件，谁应该对此负责任。

第三节 本研究的特点

一、集研究和知识传播为一体

由于本研究是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项目中的一个子课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比较重视项目的宣传和知识的传播。在项目开始阶段，我们组织了调查员的培训。在培训班上，来自三省九市县的调查员们不仅接受了调查方法的培训，还接受了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以及家庭暴力相关知识的培训。这个培训不仅教会了调查员掌握具体的工作方法，而且帮助他们建立了一个正确看待家庭暴力的态度和立场。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很多

调查员表示,通过参与本项目的调查过程,学习到了社会调查的方法,同时,也开始关注家庭暴力这个社会问题。由此可见,参加项目调查的各地协调员、调查员成为本研究的直接受益者。另一个受益人群就是参加我们问卷填写的 3000 多名群众。在后来举办的焦点小组中,参加过问卷填写的人指出,通过填写问卷,学习到了很多有关家庭暴力的知识,过去,大家都认为夫妻之间打打闹闹是家务事,在问卷填写之后,才知道原来夫妻打架是一个引起人们关注的社会问题,是妇女权利问题,人们的认识得到了提高。集研究和知识传播为一体,成为本研究的一个主要特点之一。

二、社会性别的视角

运用社会性别意识指导整个研究,是本研究的另一个重要特点。社会性别意识是指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去观察和认识社会政治、文化、经济和环境(如人口意识、环境意识、人权意识),其积极意义在于促进全社会善于从性别的角度观察社会现实,认识两性的社会角色、劳动分工和发展差异,并从行动上积极促进两性的协调发展。社会性别视角成为西方女性主义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分析手段之一。在本研究中,我们将社会性别视角运用在问卷设计和资料分析中,我们始终认为:第一,男女之间的差异是社会的特定的文化传统和法律制度造就的;第二,男性对女性使用暴力,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和社会制度容忍、默许了这种现象;第三,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对他人使用暴力;第四,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不可容忍的。

三、量表的本土化探讨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我们主要参考了“夫妻冲突量表”和“家庭暴力认知表”,这两个量表都是美国 New Hampshire

州家庭研究实验室创作，香港大学陈高陵翻译修改，并在香港的华人人口中进行过文化相关性检验。但本研究的被调查对象是国内的公众，因此在本研究中对两个量表进行了本土化的探讨，并进一步做了信、效度检验，以保证研究工具的有效性，提高本研究的研究质量。根据本研究的结果，对量表的进一步本土化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相信这对推进中国家庭暴力研究的本土化的进程会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章 文献回顾

在国外，婚姻暴力的研究最早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西方的学者们分别从社会学、心理学、病理学、精神病学、行为科学等领域，对婚姻暴力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很多的理论来解释婚姻暴力的原因（Gelles, 1983）。在本章中，我们将系统回顾国内外的相关研究，一方面向读者提供一个大的知识和研究背景，另一方面为本研究提出一些新的研究问题和研究领域。

第一节 婚姻暴力的定义和分类

一、家庭暴力与婚姻暴力的定义

在国外的研究中，学者们通常喜欢使用“家庭暴力”这一术语。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有很多，最常见的定义是：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如配偶、夫妻、同居伴侣等）之间的暴力行为，造成其中一方生理或心理上的伤害。所谓暴力行为，指的是会引起害怕、恐惧、不安全感、冲突等后果的行为（Gelles & Cornell, 1993; Gelles & Straus, 1988）。

而在华人社会的研究中，我们常常将家庭暴力扩展到所有家庭成员之间。因此，华人学者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更加广泛。家庭暴力通常指的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从暴力的受害者来看，又可分为：（1）配偶暴力或婚姻暴力：指配偶一方遭受另一方的语言、身体和性暴力伤害。在这种暴力行为中，大部分受害者是女性，少数受害者是男性。（2）儿童暴力：儿童的父母